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1-083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未发生变化，本次调整是以公司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，基于疫情对公司影响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黄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水业集团”）拟分别为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银港水晶城支行申请的 2.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；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申请的 5.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同意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7.6 亿元的同金额、同期限连带责任反担保。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：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%，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%为基准，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%-50%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、汤光明先生、何玉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